

B02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99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会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芳提议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治理准则》、《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告了内幕信息,并签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书》。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100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为参股公司宁波奉化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5亿元的财务资助,有关事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奉化浙华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杭州浙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绿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开发宁波奉化区原奉化中学地块,宁波奉化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浙华房地产”)为开发该地块的项目公司。

根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奉化浙华房地产”30%的股权。

项目目前需要资金,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比例对奉化浙华房地产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向奉化浙华房地产提供总额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财务资助用途:用于项目的生产运营及项目建设。

财务资助金额:总额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财务资助期限:本次财务资助不计息,后续根据项目公司有机构决议确定,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二、财务资助事项具体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波奉化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岳林东路389号1423室23号工位

(四)注册资本:叁亿伍仟捌佰万元整

(五)法定代表人:王俊峰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一般项目:物业管理

(七)控股股东:杭州浙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八)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拟共同开发宁波奉化浙华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0%股权,杭州浙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64%股权,浙江绿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6%股权,拟共同持有项目公司

三、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财务资助金额为公司与合作方按持股比例向其董事会共同商议后决策,同时公司将委派相关人进入“奉化浙华房地产”,进行财务经营方面的有效管控,保证资金安全。

四、财务资助方式

本次财务资助方式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房地产合作项目的投资,开发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发,财务资助对象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此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房地产合作项目的投资,开发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

开发,财务资助对象经营状况良好,此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本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66,464.2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74%。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的说明。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10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的,须经投资者适当性确认。

2.本次担保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担保对象的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为参股公司宁波奉化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波奉化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岳林东路389号1423室23号工位

(四)注册资本:叁亿伍仟捌佰万元整

(五)法定代表人:王俊峰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一般项目:物业管理

(七)控股股东:杭州浙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八)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拟共同开发宁波奉化浙华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0%股权,杭州浙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64%股权,浙江绿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6%股权,拟共同持有项目公司

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财务资助金额为公司与合作方按持股比例向其董事会共同商议后决策,同时公司将委派相关人进入“奉化浙华房地产”,进行财务经营方面的有效管控,保证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房地产合作项目的投资,开发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

开发,财务资助对象经营状况良好,此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本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66,464.2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74%。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的说明。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10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的,须经投资者适当性确认。

2.本次担保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担保对象的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为参股公司宁波奉化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波奉化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岳林东路389号1423室23号工位

(四)注册资本:叁亿伍仟捌佰万元整

(五)法定代表人:王俊峰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一般项目:物业管理

(七)控股股东:杭州浙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八)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拟共同开发宁波奉化浙华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0%股权,杭州浙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64%股权,浙江绿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6%股权,拟共同持有项目公司

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财务资助金额为公司与合作方按持股比例向其董事会共同商议后决策,同时公司将委派相关人进入“奉化浙华房地产”,进行财务经营方面的有效管控,保证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房地产合作项目的投资,开发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

开发,财务资助对象经营状况良好,此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本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66,464.2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74%。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的说明。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10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的,须经投资者适当性确认。

2.本次担保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担保对象的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为参股公司宁波奉化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波奉化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岳林东路389号1423室23号工位

(四)注册资本:叁亿伍仟捌佰万元整

(五)法定代表人:王俊峰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一般项目:物业管理

(七)控股股东:杭州浙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八)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拟共同开发宁波奉化浙华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0%股权,杭州浙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64%股权,浙江绿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6%股权,拟共同持有项目公司

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财务资助金额为公司与合作方按持股比例向其董事会共同商议后决策,同时公司将委派相关人进入“奉化浙华房地产”,进行财务经营方面的有效管控,保证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房地产合作项目的投资,开发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

开发,财务资助对象经营状况良好,此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本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66,464.2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74%。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的说明。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10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